

三、複試：

(一) 複試時間：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 12 分鐘，口試 8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教學演示：滿分為 100 分

1. 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並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5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及教案格式不拘），進行教學演示（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2. 演示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 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4. 教學演示範圍：以公開抽籤決定領域

(1) 以國小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

(2)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或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含特殊需求），採用領域及試教項目對照如下：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含特殊需求)：共八大領域
領域之綱目或項目	新課綱能力指標
1. 數學領域之「計算工具」項目。	1. 數學領域之「使用計算機解決四則運算問題」。
2. 數學領域之「金錢與消費」項目。	2. 數學領域之「購物情境中能使用大於物價的錢幣付款」。
3. 數學領域之「長度」項目。	3. 數學領域之「以直尺測量線段的長度」。
4. 實用語文領域之「肢體語言」項目。	4. 國語文領域之「能用肢體語言表示關心及反應情緒」。
5. 實用語文領域之「標誌」項目。	5. 國語文領域之「生活常見的標誌」。
6. 實用語文領域之「社交溝通」項目。	6. 國語文領域之「能用口語與人打招呼表達關心」。

5.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若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 口試：滿分為 100 分

1. 採委員提問方式。

2. 時間以 8 分鐘為限。

3. 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 5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於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理論、特教教學知能等為主。